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黃文祥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。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。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。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固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所明文。惟依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保全處分，因保全處分之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，維持債權人間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公平受償，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（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），故保全處分具有從屬性，於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事件繫屬於法院前，債務人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保全處分（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9號法律問題研審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權銀行聲請扣押聲請人所有保單，聲請人已與債權銀行協商，等待債權銀行回覆中，請法扶跟債權銀行聲請更生中，為此聲請保全處分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本件保全處分時，於本院並未聲請更生或清算，並無清算或更生事件可從屬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結果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本件之聲請程序要件於法未合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